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单位（乙方）：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郑州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服务项目: 对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安阳、鹤壁、新乡、濮阳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监测,共计 226 个排污口,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数据整理分析、资料汇总审核、出具数据分析测试报告等。完成对全省 600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的分析汇总,包括分行政区、流域、河流、行业等多层次分析,对超标情况单独分析,编制分析汇总表、图件,编写报告。同时,在服务期间,做好郑州、航空港区、开封、安阳、鹤壁、新乡、濮阳的水环境突发问题监测服务,协助参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2、检测频次:按照入河排污口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2023 年第三、第四季度分别组织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或按甲方要求适时组织 2 次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频次为: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监测项目: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特征因子等共 9 项。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分析方法执行。监测采样时间应选择在前三天无降水日,避免受降水和河水顶托影响。

4、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对检测的项目的实施, 甲方应协同乙方做好有关工作协调, 以确保乙方的现场检测过程正常进行。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点具体位置、名称以及与检测点相关的其他信息。

3、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及国家规定的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保存好原始检测记录、样品, 以备核验。乙方不得将项目以发包、分包、转包、内部承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承担或实施。

2、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需要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

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不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等采样、保存、运输、分析，为甲方提供虚假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条、履行合同的期限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146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82075.47 元，税额为 82924.53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金额：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732500.00 元)。项目通过审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金额：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732500.00 元)。

第五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对样品的采集、保存及检测结果负责。

2、样品的取得应由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

3、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除应当采取措施，尽快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结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于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品

乙方（公章）：

郑州市通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佳佳

2023 年 8 月 23 日